



健康及心理
衛生局

醫學博士和公共衛生碩士Mary T.
Bassett
nyc.gov/health

教育局

法瑞納 (Carmen Fariña)
schools.nyc.gov/

2014年9月 新生醫療要求

(適用於公立的、私立的、教會的日托中心及學校)

凡第一次入讀紐約市學校的學生必須接受 一次全面的體檢並接種所有所規定的疫苗。

這份全面的醫療檢查必須記錄在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檢查表 (CH205) 上, 並包括以下內容:

體重	高度	血壓	身高體重指數	視力篩查
聽力篩查	牙科篩查	病歷	發展評估	營養評估

CH-205 體檢必須在入學那一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進行。在入學那一年的 4 月 1 日之前進行的體檢將不被接受。可以透過紐約市免疫登記系統 (CIR) 獲得可填寫的、已填妥學生免疫史資料的 CH-205 表格。從學前班升入幼稚園的學生必須提交一份新的 CH-205 表格。

只針對日托中心所必須進行的篩查

篩查	必要資訊
貧血篩查	(血容積比和血紅蛋白)
鉛篩查、評估和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未滿6歲的兒童必須每年進行鉛接觸的檢查。 1歲和2歲的兒童和其他6歲或不滿6歲並有接觸鉛的危險的兒童或者沒有接受過鉛檢查記錄的兒童按要要求接受血鉛水平檢查。 詳細情況請致電311與鉛中毒預防計劃 (Lead Poisoning Prevention Program) 聯絡。

2014-15 學年免疫要求

下列免疫要求是法律所規定的, 針對所有兩個月大至 18 歲的學童。凡沒有達到這些要求的學生均不得上學。

學生的免疫記錄必須包括下列所有疫苗的注射, 才能被視為達到所有免疫要求。應根據學生本學年入讀的年級檢查該生的免疫記錄。

臨時規定

新生在至少完成這組最初的疫苗注射後, 可以在持有該組疫苗注射證明文件的情況下臨時入學。在臨時入學後, 必須根據疫苗接種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for Immunization Practices, 簡稱 ACIP) 的「追趕」(catch up) 接種時間表進行隨後的疫苗接種, 這樣學生才能被認為「正在逐步符合要求」(in process), 從而繼續留在學校就讀(請上網參見該時間表, 網址是 <http://www.cdc.gov/vaccines/schedules/hcp/imz/catchup.html>)。不得按照其他的時間表來接種疫苗。學生必須依法完成整套疫苗注射。必須對沒有在臨時入學期內完成疫苗注射的學生發出停學信函, 並停止學生繼續上學, 直至達到要求為止。

日托中心/學前班	劑量
白喉、破傷風、全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diphtheria-tetanus-acellular pertussis, 簡稱 DTaP) 或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混合疫苗 (diphtheria-tetanus-pertussis, 簡稱 DTP)	1
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 (IPV) 或口服小兒麻痺疫苗 (OPV)	1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easles-mumps-rubella, 簡稱 MMR)	1
在滿 1 歲時或之後注射。	
B 型嗜血桿菌疫苗 (Haemophilus influenzae type b, 簡稱 Hib) ...	1
乙型肝炎 (Hepatitis B) 疫苗	1
水痘 (Varicella) 疫苗	1
在滿 1 歲時或之後注射。	
肺炎雙球菌結合型疫苗 (Pneumococcal conjugate, 簡稱 PCV)	1
流感疫苗	1
一些兒童可能需要接種 2 個劑量的流感疫苗, 這取決於其流感疫苗接種史。	

日托中心/學前班	劑量
白喉、破傷風、全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DTaP)、白喉、破傷風、百日咳混合疫苗 (DTP)、白喉、破傷風混合疫苗 (DT)、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 (tetanus-diphtheria, 簡稱 Td) 或破傷風、減量混合疫苗、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tetanus-diphtheria-acellular pertussis, 簡稱 Tdap)	1
根據相應年齡注射適合的疫苗類型。	
Tdap	1
IPV 或 OPV	1
MMR	1
在滿 1 歲時或之後注射。	
乙型肝炎	1
水痘	1
在滿 1 歲時或之後注射。	

必須接種的所有疫苗

2014-15 學年

紐約州入學/就學要求¹

備註：所規定的疫苗劑量取決於疫苗接種諮詢委員會（ACIP）所建議的接種時間表。

該時間表反映了幼稚園至 12 年級學生所必須接種的最低劑量。接種劑量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符合 ACIP 為 0 歲至 18 歲的人士所建議的疫苗接種時間表。請參見腳註獲取每一種疫苗的具體資訊。

2014 年必須接種的所有疫苗

疫苗	學前班 (日托中心、Head Start、 托兒所或學前班)	幼稚園	1 年級至 5 年級	6 年級	7 年級至 12 年級
含有類毒素的白喉和破傷風疫苗 (DTaP/DPT/Tdap)	4 劑	4 到 5 劑 如果學生在 4 歲或 4 歲後接受第四劑 DTaP 疫苗的注射，則不必接受第五劑（附加劑量）的注射。	4 到 5 劑 如果學生在 4 歲或 4 歲後接受第四劑 DTaP 疫苗的注射，則不必接受第五劑（附加劑量）的注射。	3 劑	3 劑
含有類毒素的破傷風和白喉疫苗及百日咳疫苗加強劑 (Tda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劑	1 劑
小兒麻痺症 (IPV/OPV)	3 劑	3 到 4 劑 如果在 4 歲之前至少接種了 4 劑，那麼另外一劑應在 4 歲到 6 歲之間注射。對於此前接受不足 3 劑疫苗注射的 4 歲或 4 歲以上的兒童來說，必須接受總共 3 劑的疫苗注射。如果 OPV 和 IPV 疫苗是作為一個系列的疫苗中的一部分而予以注射的，那麼不論學生目前的年齡多大，均應接受總共 4 劑疫苗的注射。	3 到 4 劑 如果在 4 歲之前至少接種了 4 劑，那麼另外一劑應在 4 歲到 6 歲之間注射。對於此前接受不足 3 劑疫苗注射的 4 歲或 4 歲以上的兒童來說，必須接受總共 3 劑的疫苗注射。如果 OPV 和 IPV 疫苗是作為一個系列的疫苗中的一部分而予以注射的，那麼不論學生目前的年齡多大，均應接受總共 4 劑疫苗的注射。	3 到 4 劑 對於此前接受不足 3 劑疫苗注射的 4 歲或 4 歲以上的兒童來說，必須接受總共 3 劑的疫苗注射。如果 OPV 和 IPV 疫苗是作為一個系列的疫苗中的一部分而予以注射的，那麼不論學生目前的年齡多大，均應接受總共 4 劑疫苗的注射。	3 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	1 劑	1 劑 在一歲生日那一天或之後；在 7 歲之前必須接受第二劑的注射。	2 劑	2 劑	2 劑
乙型肝炎疫苗	3 劑	3 劑	3 劑	3 劑	3 劑
水痘疫苗	1 劑	2 劑	1 劑	2 劑	1 劑
B 型嗜血桿菌 (Hib) 疫苗	1 到 4 劑 劑量取決於學童在接受第一劑注射時的年齡；如果您有問題，請諮詢您的子女的醫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肺炎雙球菌結合型疫苗 (PCV)	1 到 4 劑 劑量取決於學童在接受第一劑注射時的年齡；如果您有問題，請諮詢您的子女的醫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感	1 劑 凡年齡介乎 6 個月至 59 個月且入讀了紐約市第 47 及第 43 條款所規定的學前班課程的所有兒童（日托、Head Start、托兒所或學前班）都必須在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間接受一劑流行性感冒的疫苗。有些兒童可能需要 2 劑流行性感冒的疫苗，視乎學生之的疫苗接種病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家長須知：以上的時間表是對在嬰兒時開始接受疫苗接種的學生的要求。對於在較晚的年齡開始接受疫苗接種的學生則有不同的要求。如果您有問題，請向您子女的醫生諮詢。

1. 對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乙型肝炎、水痘或小兒麻痺症的抗體所表現出的血清證據（針對所有三種血清型）可以作為對這些疾病具有免疫力的證明。若醫生、醫生助手或護士診斷一名兒童已患過水痘，那麼該診斷可作為該兒童對水痘具有免疫力的證明。
2. 腳註最後更新於 2014 年 4 月。請上網參閱最新資訊和常見問題，網址是 <http://www.health.ny.gov/prevention/immunization/schools/>。

如欲了解詳情，請聯絡：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紐約州衛生廳），Bureau of Immunization（免疫局），Room 649, Corning Tower ESP, Albany, NY 12237, (518) 473-4437。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紐約市健康及心理衛生局），Program Support Unit（項目支援小組），Bureau of Immunization（免疫局），42-09 28th Street, 5th Floor,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347) 396-2433。